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公司放弃向参股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议案；

近日，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啸科技”）的共同投资人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悦乾投资”）拟向宏啸科技进行增资，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，公司需集中资源投入到相关主营业务中，因此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权利。本次增资后，宏啸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27 亿元增加至 47.47 亿元。其中，悦乾投资认缴出资额将由 18.9 亿元增加至 39.37 亿元，持股比例增至 82.94%；公司认缴出资额 8.1 亿元不变，持股比例降至 17.06%。双方据此拟签订了《增资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与悦乾投资签订《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》的议案。

公司就放弃向宏啸科技进行增资事项与悦乾投资签订了《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》，以获得标的股权的购买选择权。根据协议的约定，在股权购买选择权行使期间，公司享有购买悦乾投资持有的宏啸科技 12.94% 股权的购买选择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